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937號

原告 永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欽勇

訴訟代理人 蘇俊愷

被告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25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的沖桶返還予原告，並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返還如附表所示的沖桶予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26,250元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被告抗辯」欄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詳見附件一、二的民事起訴狀、民事陳報狀(即本院卷第11-13、65-67頁)。
- 二、被告抗辯：沖桶不是我們公司租的，我們有叫原告載回去，

01 原告都不載，沖桶目前在工地等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本件應認兩造間成立沖桶的租賃契約：

04 本件被告雖然否認其有向原告租賃沖桶，但被告發給原告的  
05 存證信函上記載：「貴公司出租設備已載明每月租金，本公  
06 司依租期付租金尚無不當...」，由此可見被告確實有跟原  
07 告承租沖桶，被告的抗辯顯然與客觀證據不符，本院認兩造  
08 間確實有成立沖桶的租賃契約。

09 (二)、租期為6個月，租金總計為157,500元：

10 本件卷內的報價單上記載：「承租則以6個月開立6張分期支  
11 票支付之」(本院卷第15頁)，由此可以知悉，當承租方選擇  
12 以承租的方式租賃沖桶時，租期應以6個月為期，且支付方  
13 式也是以6張分期支票對應之，基此，本院認為原告所主張  
14 沖桶租賃契約係以6個月為期的主張可採。又根據原告所提  
15 的報價單及被告的存證信函內容，可知兩造所約定的租金為  
16 每月新臺幣25,000元，另加計5%的稅款(本院卷第15、21-23  
17 頁)，即每月26,250元，基此，原告可得請求的租金總計為1  
18 57,500元(計算式：每月26,250元x6個月)。

19 (三)、原告得請求運費15,750元：

20 根據原告所提的報價單及被告的存證信函內容，可知兩造約  
21 定沖桶的運費由買方即被告支付，此部分的費用為15,000  
22 元，加計稅金後為15,750元(本院卷第15、21-23頁)，故原  
23 告得請求此部分之運費。

24 (四)、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沖桶部分，有理由：

25 按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民法第455條  
26 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沖桶租賃契約已屆滿，被告自  
27 應依前開規定，返還本件沖桶予原告。

28 (五)、在被告返還沖桶前，原告得請求每月26,250元(相當於租金  
29 的不當得利)：

30 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  
31 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

01 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  
02 準，又無權占有他人之物，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  
03 會通常之觀念（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例意旨參  
04 照）。本件沖桶租賃契約到期後，被告至今未將沖桶返還原  
05 告，原告自受有無法使用收益該沖桶之損害，則原告請求相  
06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屬有據。基此，原告依民法第179  
07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返還本件沖  
08 桶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6,250元，  
09 即屬有據。

10 四、綜上，原告請求(一)被告給付尚積欠的租金157,500元及運費1  
11 5,750元(共計173,250元)，及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沖桶返還給原  
13 告，並自114年8月16日起至返還本件沖桶予原告之日止，按  
14 月給付原告26,250元等情，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判決結果不  
16 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六、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沈 易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6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7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8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9 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吳婕歆

01 附表：

02

項目	形式、尺寸	單位	數量
沖桶	76cm*長6m*厚4cm	只	1